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文件

成铁卫校〔2025〕15号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等制 度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了《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并经2025年4月10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2.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附件 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资助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学校制定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选目标及要求

通过办法的实施，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成为社会需要的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全校师生要认真学习并大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各职能部门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予以大力支持，紧密配合；专职资助工作人员要认真领会学生资助的文件精神，努力提高资助工作方面的业

务素质，加强服务意识，落实助学政策，力争让困难学生得到及时资助，确保学生资助程序规范。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二、组织机构

（一）校级认定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校级认定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和学生资助办法的实施，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等组成。

（二）年级认定工作组

年级认定工作组由年级管理员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三）班级评议工作组

班级评议工作组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组成。班主任任组长，全面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

三、资助范围

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

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控制比例为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控制人数：

（一）连片特困区学生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户籍所在地属于原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不受“20%比例”的限制，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四川省户籍连片特困区的学生包含“县城学生”，不受“农村学生”的限制。（省外学生除外，具体参考《六盘山区等 11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分县名单》）。

（二）非连片特困区学生

根据全班总人数减去连片特困区学生人数后的 20%，四舍五入即可得出申报的人数。“9+3”班级学生为根据全班总人数减去连片特困区学生人数再减去“9+3”学生后的 20%，四舍五入即可得出申报的人数。

（三）其他符合资助要求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四）“9+3”学生

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范围按相应资助标准发放。（“9+3”专项资金发放）

四、资助标准

结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文件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生每年1300元、2300元、3300元。

五、认定要求

（一）资助认定工作本着“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不得出现任何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轮流作庄的问题，凡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一律不得认定为资助对象，若因把关不严对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二）中职学生受国家资助资格认定条件为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的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学生。

（三）不得完全以“一纸证明”作为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依据，要利用大数据分析、学生实际情况了解等方式，把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孤儿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作为纳入评选对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认定），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获得相应资助。

六、认定程序

建立健全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工作组的三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班级评议

1.宣读政策。告知全班国家助学金政策，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递交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家庭贫困说明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附低保证、残疾证等）。

2.确定申报人选，进行全班初选。班主任灵活了解申报学生家庭情况，并与相关学生谈话，组织全班对申报同学进行初选，全班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

3.复核。由班级评议工作组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议。根据调查进行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名单，留存会议记录，若班级评议工作组中发现申报学生有不符合条件的，做出特殊说明，必要时可附上依据，再由班级评议工作组对申报学生人选进行调整（所有记录签字需要书面签字）。

4. 最终审核。班级评议工作组评议出最终名单后，填写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发放的相关表格、资料，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以及相关学生家庭贫困资料（如低保证、贫困证明、残疾证等）。由班主任汇总审核并经全班公示无异议后，再交由年级认定工作组认定。

（二）年级认定

年级认定工作组组织年级管理员、班主任等对各班级提交的

学生资助名单进行认定，通过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三）学校认定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各年级认定的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上级审核。

七、评定档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 号）文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即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可参考以下条件：（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有扶贫手册家庭学生；
- 2.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 3.孤儿及残疾人学生和烈士家庭的学生；
- 4.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 5.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7.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

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可参考以下条件：（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 2.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3.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4.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5.残疾人家庭学生。

三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即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可参考以下条件：（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遭受天灾人祸，造成较大损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2.家庭直系成员患有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无稳定收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其他要求

（一）发现以下情况学生从当月开始取消受助资格

言行举止不文明，不遵守学校纪律，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者；生活严重奢侈浪费，有赌博、吸烟、酗酒严重情形者；组织纪律散漫，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考试舞弊 3 次及以上者；弄虚作假，编造虚假证明材料者；严重违犯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者，如：存放管制物品、危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外宿等 3 次及以上者；不爱护校园环境，故意损坏公物 3 次及以上者；为获取助学金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或平时生活消费与申报中家庭

实际情况出入较大者；违反三禁两不、十不准规定 3 次及以上者；其他应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况；休学或退学者。

（二）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如经过良好的表现可写申请书重新享受助学金，经班委、学生会审核，班主任同意，可在下一学期纳入受助范围。

九、资金发放

通过受助学生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来集中发放学生资助资金。对确有困难无法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位的，可报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后，采取发放到学生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给法定监护人等方式，并做好相关发放记录，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享受到资助资金。学校资助资金落实到位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按相关流程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划拨到学生银行账上。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受资助情况，督促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

十、资助育人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过程中，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状况，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积极开展好国家助学金的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搜集、资助感恩活动的组织等工作，深度扎实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

十一、调查反馈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制定调查问卷，定期对全校学生以及学生家长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资助评选流程、获取资助金后学生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将结果进行反馈、总结。

十二、档案管理

科学管理学生资助档案，资助资料分类分期整理存放，及时汇总资助情况。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学校资助信息。学校学籍、资助工作办公室地址：北辰楼 112 学生科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7517595。

附表 1-1：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及评审表

附表 1-2：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班级评议记录

附表 1-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及评审表

学年学期: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出生年月	
	户籍类别	1.□成都; □非成都 2.□农村; □城市 3.□连片特困地区; □藏区; □新疆南疆。				是否住宿生	□是 □否
资助申请确认	本人知晓家庭经济情况, 并通过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四川省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等知晓了解政策。 ☐ 是 ☐ 不是 (若不知晓, 请确认家庭经济情况, 并向学校咨询资助政策后勾选此项, 再填写以下内容)						
	特殊群体类型: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低保家庭 ☐ 特困供养家庭 ☐ 孤儿 ☐ 烈士及一级伤残军人子女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 以上皆不是 注: 特殊群体需提交证明材料, 若提交材料不完整影响认定和资助结果, 责任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是否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申请 ☐ 不申请 注: 若自愿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须如实、完整填写认定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自愿申请“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资助)		☐ 申请 ☐ 不申请				
学生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情况及申请理由	注: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 并注明相应情况; 2、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如经核查不属实, 无条件取消资助, 并影响学生在校情况考核(可附页) ☐ 1.家庭全体成员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 2.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 3.家庭遭受突发意外情况: _____。 ☐ 4.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 5.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 6.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 7.家庭成员重病情况: _____ ☐ 8.其他情况及申请理由(30字以上) _____ _____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承诺： 注：手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本人（或 法定监护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评审结果情况			
资 助 评 审 结 果	班级评议工作组意见： 经审核认定该生：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家庭经济困难；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家庭经济情况不困难； 特殊情况核查记录： 通过评审，该生本期享受国家助学金档次为： ☐ 一档（330 元/月）、 ☐ 二档（230 元/月）、 ☐ 三档（130 元/月） 班级公示结果： 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后，对该生认定受助资格 ☐ 无异议； ☐ 有异议，理由是：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年级认定工作组意见： ☐ 同意班级评议工作组意见，予以上报； ☐ 不同意，理由是：		
	年级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科资助办意见： 经审核认定， ☐ 同意年级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理由是：		
学校公示结果： 经过 5 个工作日公示后，对该生受助资格 ☐ 无异议； ☐ 有异议，理由是：			
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意见： ☐ 同意学生科资助办意见； ☐ 不同意，理由是：			
校长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 期 中 途 受 助 变 更 情 况	经本校核查，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因该生 ☐ 学籍变动； ☐ 离校； ☐ 其他（情况：_____）， 取消其受助资格（说明：_____）。		
资助办签字（加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共两页。第一页由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填写，第二页由学校组织填写；

2.请用黑色签字笔在符合情况的相应方框内打“√”，若勾选错误需重填表格。

附件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23〕11 号）文件要求及上级资助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选目标及要求

中职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学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规范报送评审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二、组织机构

（一）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副校长担任。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学校评选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委

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教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教务成绩管理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审批确认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公示，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小组成员，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资助办，负责相关工作政策的宣传、落实以及相关材料的报送。

（二）评议小组

由现有年级各专业部分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对象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本专业评选对象的认定和民主评议工作。将结果提交班主任、年级管理员审核。

三、评选依据及标准

中职国家奖学金依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23〕11号）文件，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优秀学生，奖励标准6000元/生/年。

四、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

五、具体要求

（一）年级要求

全日制二年级正式在籍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中职一年级学生、已毕业或升入高职阶段的学生不能申请。

（二）成绩要求

结合学校校级奖学金评选要求，学生一学年各科单项成绩不低于 75 分，操行不低于 90 分的前提下，其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六、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中职国家奖学金预算和名额，结合实际按年级、专业比例进行分配。

七、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评审程序

1.召开预备会。评审委员会结合文件政策及学校实际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2.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议小组对各年级各专业初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评议，通过后经班主任、年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3.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年级推荐上报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对结果进行公示。

4.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二）评审要求

1.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必须符合申请条件。遵从学生本人意愿，学生本人需要递交书面申请、《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表》（根据文件提供相关材料）。

2.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符合规定程序，上报材料需及时、齐全、完备。

3.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评分细则

按照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结合学校各年级、专业实际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表（暂行）

年级 班级 专业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评选条件	评选细则	评选条件	评价分数	证明材料	备注	综合得分
德	政治思想	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	5分、3分、2分		1.一学年学习成绩需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 2.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具体参考当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比赛奖项执行。 3.民证注册的学会或协会社会团体组织的	
	个人品德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5分			
	德育荣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0、45、40、35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5、30、25、20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20、15、10、9分			
		区县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8、6、4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4、3、2分			
	德育素养平台	德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智	成绩	全年级同专业排名第一、二、三	50、40、30分			
		全年级排名前5%不含前三	20分			
		全年级排名前30%不含前5%	15分			
	奖学金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3分			
		校级四等奖、校级优秀奖	2分			

体	文体活动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0、45、40、35分		竞赛获奖下降一级。 （国家级等同省级，省级等同于市级，市级等同于校级）。以团队名义参赛的，其成员加分按获奖级别下降一级。 4.学生提供获奖材料中，学生的获奖时间要与评选文件要求的时间一致。学生单项获奖材料加分可累计。但同一赛事的获奖只认最高奖项。 5.往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考核评分不纳入本次国家奖学金考核评分中。 6.荣获省、市等其他相关奖项以及获得相关职业技能资格类证书者在同等条件下可适当放宽。 7.学生会部门任职的，不同部门的担任部长、成员的可分别积分，相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5、30、25、20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20、15、10、9分			
		区县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8、6、4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4、3、2分			
	德育素养平台	体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美	文艺展演、乐器演奏、戏曲舞蹈、艺术雕塑等艺术类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0、45、40、35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5、30、25、20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20、15、10、9分			
		区县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8、6、4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4、3、2分			
	参与征文、宣传画、视频创作	美文、美图被学校公众号征用	2分			
劳	社会实践	优秀志愿者（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校级）	20、15、10、5、3分			
		志愿者（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校级）	15、10、5、3、2分			
	德育素养平台	劳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其他荣誉	班长、团支书、学生会干部、辅导员、年级助理	5分			

	校级一等奖、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	5 分		同部门曾担任成员后担任部长的,按最高级别积分。优秀部长、优秀成员可累加积分。 8.班干部、学生会、社团干部需附证明如说明、证件复印件等,并由分管老师,如班主任、部门指导老师签字为凭证。	
	校级二等奖、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会成员 其他班委、学生会干事	4 分			
	校级三等奖、文明个人、文明标兵、先进个人、学生会成员、业余党校优秀学员、 优秀社长	3 分			
	校级四等奖、优秀奖、文明之星、优秀社团成员、国防教育优秀学员	2 分			
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前提为全年级排名前 30%）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0、45、40、35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5、30、25、20 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20、15、10、9 分			
	区县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8、6、4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4、3、2 分			

九、其他要求

违反以下校纪校规将取消国家奖学金申报资格：

言行举止不文明，不遵守学校纪律，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者；生活严重奢侈浪费，有赌博、吸烟、酗酒严重情形者；组织纪律散漫，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考试舞弊 3 次及以上者；弄虚作假、编造虚假证明材料者；严重违犯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者，如：存放管制物品、危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外宿等 3 次及以上者；不爱护校园环境，故意损坏公物 3 次及以上者；违反三禁两不、十不准规定 3 次及以上者；休学或退学者。

十、资金发放

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来集中发放学生资助资金。对确有困难无法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位的，可报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后，采取发放到学生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给法定监护人等方式，并做好相关发放记录，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享受到资助资金。上级国家奖学金资金落实到位后，按规定时间划拨到学生银行账上。同时，各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获奖情况，督促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十一、资助育人

积极开展好国家奖学金的政策宣传、事迹搜集、表彰先进的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的引导，利用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为教育契机，深度扎实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

十二、调查反馈

制定调查问卷，定期对全校学生以及学生家长进行国家奖学金政策宣传、评选流程、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学生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将结果进行反馈、总结。

十三、档案管理

科学管理国家奖学金档案，资料分类分期整理存放，及时汇总情况。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地址：北辰楼 112 学生科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7517595。